



---

**第五十四会议**

议程项目 16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4 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方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4/SR.4 和 13)。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4/380)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406)。

**二. 决议草案 A/C.5/54/L.4 的审议**

4. 在 1999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这一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埃及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4/L.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4(见第 7 段)。
6. 在该决议通过之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A/C.5/54/SR.13)。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53/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拨供该特派团 52 531 100 美元，并决定在审查了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自愿捐助之后，确定摊款数额。

赞扬所有的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力求有效执行其任务活动。

重申本组织的国际性质。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中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会员国应承担大会所分摊的本组织费用；
3.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继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摊款；
5. 强调所有今后设立和现有的特派团，均应在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获得一视同仁的同等待遇；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东帝汶特派团；
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注意到给解决东帝汶问题信托基金的已缴付和已认捐的自愿捐款迄今数额为 43 834 700 美元，实物捐助的价值为 3 438 700 美元；
10. 感谢已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
11. 决定将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第一阶段）拨给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总数订正为毛额 54 428 400 美元（净额 52 941 100 美元）；
12.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sup>1</sup> A/54/380。

<sup>2</sup> A/54/406。

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7 155 000美元(净额5 667 7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分摊比例表;

13. 在咨询委员会1999年9月9日授权至多承付的10 000 000美元之外,授权秘书长在提交订正预算之前再承付至多毛额28 037 100美元(净额27 080 700美元),用作该特派团第二阶段的经费。